

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文件

哈信息办发[2023]12号

关于做好第三季度教育评价改革报表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省教育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2023年黑龙江省教育评价改革重点任务〉的通知》（黑教工小组秘[2023]1号）要求，本科高等学校每季度需要上报季度改革进展情况。现就有关报表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要求填报

依据学校《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2023年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方案》（哈信息校发[2023]6号）提出重点改革任务和《2023年教育评价改革工作台账》所列任务清单要求，按照责任分工逐项梳理，认真填好学校第三季度改革进展成果报表。

二、突出重点任务

1. 关于教师评价。坚持4个维度评价改革引领标准，即“四有”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

之心。坚持以“四有”好老师标准考核师德师风，落实新时代大学教师职业行为标准。

2. 关于学生评价。探索建立5个维度评价改革引领标准，即“五维”：品德习惯、学习实践、合作交往、强身健体、审美表现，围绕五个方面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。

3. 关于用人评价。探索建立4个维度评价改革引领标准，即“四不看”：不唯学历看能力，不唯称号看贡献，不唯名校看需求，不唯学术看品行。

4. 关于教学科研评价。建立科研成果转化机制，以应用型研究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激发教师创新创造活力为导向，促进教师发展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。

三、注重改革实效

要把教育评价改革成果展示出来，坚持学校自身特色；突出年度教育评价改革推进轨迹，体现不同季度增值性发展情况，切忌于本年度第一季度、第二季度重复。

四、按时完成任务

按照教育厅要求，第三季度报送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。请各有关单位于9月10日前填报结果（电子版和纸质版）报学校办公室周琦处。

附件：2023年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第三季度进展情况表



附件：

2023 年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第三季度进展情况表

部门	当前季度主要工作和成效	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	下一步工作重点	试点工作推进情况	联系人及职务	联系方式
	1...	1...	1...	1...		
	2...	2...	2...	2...		
	3...	3...	3...	3...		

填报内容应简洁明要，突出重点，整体控制在 500 字以内。每季度月初上报（3 月 15 日、6 月 15 日、9 月 15 日、12 月 15 日）。省教育厅联系人：李阳 0451-63626963；邮箱：hljjypjgg@163.com

注：此表是向省教育厅报表用的样表，各部门按要求填写内容，部门领导审阅后电子版报办公室。无内容空表纸质签字报办公室。